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协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圣轩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圣轩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秦汉新城秦汉新城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工程》（项目编号：SYZB-2024-068）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塬北片区，张良路以南、韩信路以北区域，道路红线长约 500 米，红线宽 30 米，用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约合 22.50 亩）。

1.1 服务内容：乙方需完成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整理整治工作。

1.2 服务期限：30 个日历日。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2.1 服务要求：

（一）拉运标准

1. 灯光明。工地出口照明装置能正常使用，保证车辆在出渣、检查时视线清晰。

2. 探头清。施工前定岗人员应对设备检查，保持完好，并指向冲洗台，监控画面清晰。

3. 设施好。自动冲洗台、高压水枪应保持完好，能正常冲洗使用。洗车槽、排水沟排水畅通。

4. 车冲洗。所有渣土车必须经过冲洗区经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车辆应在冲洗平台滞留冲洗。（对现场不宜设置自动冲洗台的，应在洗车槽内用高压水枪对车轮、档板及放大字牌进行冲洗。

5. 出口净。工地出口有专门的管理和保洁人员，做到一车清。出口处应视情铺设20-50米铺垫，防止污染路面。

6. 拉运现场降尘措施到位。

7. 拉运需满足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要求。

（二）破碎标准

1.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将木头、废铁、杂物与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细化。

2. 将拆除废砖头、废水泥块进行集中打堆堆放便于及时破碎处理。（施工作业时配备雾炮、洒水车做到时时降尘）

3. 准备破碎作业前，先用水车对建筑垃圾做好喷淋降尘达到潮湿，以便作业时不起扬尘。

4. 破碎作业定期对进料口、出料口喷淋措施进行检查，保证能够正常工作，做到无扬尘施工作业

5. 破碎中生产的成品料及时进行合理堆放。

6. 作业完毕后将成品料和未及时处理的用绿网覆盖做好防尘措施。

2.2 服务标准：场地平整、见裸露黄土且经勘探单位现场确认具备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条件；文物勘探工作进场前需对施工场地进行绿网覆盖。

第三条 清运安全及环保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及防污降尘施工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严格按照安全及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措施的费用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环保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的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在进行清运时应按安全及环保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及现场的治污减霾等措施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乙方对清运过程的安全负全责。在清运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第四条 工程量及协议价款

秦汉新城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路）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装车及外运自行消纳）工程量：8023.05立方米（预测方量，实际方量以定测报告为准）。

装车及外运（自行消纳）中标单价：109.45元/立方米

中标总价：878,122.82元（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

各项单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中标总价为本项目的预估总价，实际金额依据现场工作量据实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总价。

第五条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土地整理整治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是否达到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依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定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实际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待现场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50%，在该项目土地文物勘探工作完成且未发现垃圾掩埋、破碎及清运不彻底等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税号：1261040059026213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029-331858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490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土地整理整治项目的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汉赋三路（张良路—韩信

路) 用地范围内配合考古工作的土地整理整治服务;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 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 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 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 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 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土地整理整治工作内容, 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的, 根据停工时间, 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 或施工过程中出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的, 甲方将按未破碎、

未清运数量在应支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完工验收。

4. 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据此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中标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产生行政处罚

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乙方未按找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进行建筑垃圾消纳的。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圣轩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929817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凤城

九路支行

账户：

账户：陕西圣轩圣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03699216163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